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21日的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通函」)；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4日的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新增決議案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補充通告中使用的詞彙與通函及／或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含義。

茲補充通告基於補充通函所載的理由，本公司定於2017年6月9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招遠市招金舜和國際飯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在通告所載決議以外，以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下述一項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4. 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

謹此個別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建議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項目(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及視乎中國的債券市場狀況而定)：

(a) 公司債券的詳情

(i) 發行人：本公司

(ii) 發行方式：面向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以各董事所知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該合資格投資者預計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為上市規則所定義)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 (iii) 發行地：中國
- (iv) 發行規模：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含人民幣3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 (v) 債券期限：本次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 (vi) 資金用途：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主要用於公司生產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補充流動資金、償還借款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 (vii) 償付順序：本次公司債券在破產清算時的清償順序等同於發行人的普通債務
- (viii) 償債保障措施：為進一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公司債券的存續期內，如預計不能按時償付本次債券本息，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
 - (a)不向股東分配利潤；(b)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c)調減或停發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及(d)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
- (ix) 決議有效期：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本決議之日起24個月

(b) 授權董事會

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在中國發行公司債券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在法律及法規許可範圍內及根據本公司及市場的實際情況，決定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實際發行計劃以及修訂、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計劃及相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機、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價格、發行期限、發行品種、利率確定方式、是否設置贖回條款、回售條款、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設

置的具體內容、發行批次結構、償債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本決議項下的償債保障措施）、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公司債券上市等具體事項，決定並聘請參與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相關中介機構及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的法律文件、協議及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等；

- (ii) 在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的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iii) 如有關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中國監管部門意見、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作出者外，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機構的反饋意見（如有）修改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或行使酌情權延遲或暫緩發行公司債券；
- (iv) 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及
- (v) 在股東大會審批通過後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翁占斌先生或董事李秀臣先生處理上述事宜。

授予董事會處理上述相關事宜的權力，將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市，2017年5月24日

附註：

1. 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隨附有關上述特別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2. 除新增決議案及本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其他資料外，通告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事宜維持不變。有關將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出席資格、登記程序、委任代表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考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及叢建茂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信軍先生、李守生先生、徐曉亮先生及高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魏俊浩先生及申士富先生